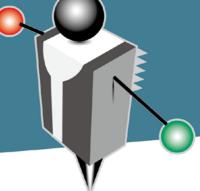


# 高點法律四等

善用差異考科,就能連續上榜

## 小資速配方案◎

- ☑ 課程種類自主決定!
- ☑ 上課型態靈活搭配!
- ☑ 最多可省下1/2學費!



滴用

四等書記官、執行員、 執達員、法警、監所管理員、 四等行政警察 、四等調特、普考法廉

#### 113/8/31前憑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報名享優惠!

## 輕鬆選

特價 \$16,000元

選紅標 1 科, 贈綠標 2 科

### 超值選

特價 \$25,000元

選紅標 2 科, 贈綠標 2 科

紅標 科目

正規班

民法 刑法 民訴 刑訴 行政法 公務員法 社會學 行政學 警察法規 政治學

綠標

正規班

犯罪學 監刑法 監獄學 法組 強執

題庫班

矯正三合一

科目

申論寫作班

民法 刑法 民訴 刑訴 行政法

總複習

書記官 法警 執行員 四等調特 執達員 監管員 四等警察 普考法廉

※各科價格請依櫃檯公告為準。

- ◆ 本活動不可跨區、跨班選課◆ 面授或網院課程可自由搭配上課
- 紅綠標皆不包含總複習
- 114課程輔導期限至114/8/31止

## 《刑法概要》

#### 甲、申論題部分: (50分)

一、甲與朋友飲酒作樂數小時後開車離去,但因酒後精神恍惚導致車輛失控撞毀停在路邊A的機車, 甲心虛逃離。隔天A報警,警察乙調閱監視器畫面過濾出可能是甲肇事,乃通知甲至警局約談, 甲在警詢中坦承係其酒駕撞毀A車,警察乙誤以為甲既然認罪,即屬公共危險罪之「現行犯」, 乃當場將甲依現行犯予以逮捕並上銬,但事實上甲此種情形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的現行犯要件。 試問本案中甲、乙可能應負之刑責。(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除臚列出刑法分則可能構成犯罪條文(肇事逃逸、醉態駕駛、私行拘禁、濫權追訴)之外,主要考點要進一步分析警察乙誤以為甲既然認罪,即屬公共危險罪之「現行犯」,乃當場將甲依現行犯予以逮捕並上銬,但事實上甲此種情形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的現行犯要件,亦即此部分涉及容許錯誤之概念,始能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1.《刑法總則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 9-9~9-11。 2.《高點刑法分則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 53~57。 3.《高點刑法分則講義》第二回,劉律編撰,頁 20~27。	

#### 【擬答】

- (一)甲與朋友飲酒作樂數小時後開車離去之行為,構成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不能安全駕駛罪。
  - 1.客觀上,甲飲酒作樂數小時後開車離去之行為,合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具有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客觀情狀;主觀上,甲對客觀之事實均有認識及意欲。
  - 2.甲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二)甲因酒後精神恍惚導致車輛失控撞毀停在路邊A的機車,甲心虛逃離之行為,不構成肇事逃逸罪。 客觀上,甲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依題所示甲酒後精神恍惚導致車輛失控撞毀停在路邊A的機 車,故並未致人「傷害」而逃逸者,當不合乎肇事逃逸之客觀構成要件。
- (三)警察乙當場將甲依現行犯予以逮捕並上銬之行為構成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罪。
  - 1.客觀上,警察乙當場將甲依現行犯予以逮捕並上銬之行為,已限制甲之現實行動自由,侵害其行動自由之 法益;主觀上,乙對於客觀之事實,均有意欲及認識。
  - 2.甲無阻卻違法事由,蓋甲已非現行犯,亦即非刑事訴訟法所規範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之現行犯,當不得主張刑法第21條依法令之行為阻卻違法。
  - 3.然須特別說明者係,本題中警察乙誤以為甲既然認罪,即屬公共危險罪之「現行犯」,乃當場將甲依現行犯予以逮捕並上銬,顯對法律適用有錯誤之理解,亦即構成「禁止錯誤」,是指行為人未認識到其行為乃刑法所禁止之事,行為人因這錯誤而欠缺不法意識,主觀上認為是合法的行為,在客觀事實上卻是法律規定加以處罰的行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87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其誤認存在某項阻卻違法事由,而構成容許錯誤,故依據刑法第16條之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
  - 4.是以,乙並無正當理由,且可資避免,蓋其係受過專業訓練之司法警察,當具有此基本之法規觀念,仍構成本罪。
- (四)警察乙當場將甲依現行犯予以逮捕並上銬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125條之濫權追訴罪,或有學者認為司法警察於其執行之職務權限範圍內,仍為本條之規範主體,惟依據實務見解認為司法警察本無追訴處罰之決定權,其於性質上僅係輔助偵查犯罪,而係屬於偵查輔助機關,是以本於罪刑法定原則,應不得任意擴張此法條文義之範圍,本文從之。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二、甲為調查其配偶A之婚外情,趁機輸入私下偷記的密碼登入A的手機查看,果然發現A與B發生婚外性行為的親密對話,甲為取證乃將相關對話截圖,並將該對話截圖從A的手機轉寄到自己的手機予以存檔。之後,甲找B理論並威脅「除非你依本地習俗至市場舉牌懺悔下跪幫我洗門風,否則就上法院告你」,B為避免被告遂至市場舉牌懺悔下跪。試問本案中甲可能應負之刑責。(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主要考點在於妨害電腦罪章之分析,因本題可能同時涉及入侵電腦罪及取得電磁紀錄罪,務必進一步分析法規範之競合;另外可進一步分析討論加密之手機是否構成封緘之概念,各位考生還記得劉律老師上課時於妨害秘密之罪章曾提過加密之電子郵件是否構成封緘嗎?此是同樣之概念喔!最後在論證強制罪時,因是開放式構成要件,所以務必正面審查(審查手段與目的之可非難性)!

考點命中

《高點刑法分則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57~62、119、201~204。

#### 【擬答】

- (一)甲輸入私下偷記的密碼登入A的手機查看之行為,構成刑法第358條之入侵電腦使用罪
  - 1.客觀上,甲私下偷記的密碼登入A的手機,顯已構成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即手機)之行為;主觀上,甲對於客觀之事實均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具有本罪之故意。
  - 2.甲亦無正當之權源或正當事由登入A手機之權限,當屬無故,且更無其他阻卻違法或罪責事由,故構成本 罪。
- (二)甲為取證乃將相關對話截圖,並將該對話截圖從A的手機轉寄到自己的手機予以存檔,構成刑法第359條取 得電磁紀錄罪。
  - 1.客觀上,甲為取證乃將相關對話截圖,已無故取得他人之電磁紀錄,依實務見解認為「取得」他人電磁紀錄,乃指透過電腦的使用,以包括複製在內的方法,將他人的電磁紀錄,移轉為自己所有的情形。故在「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的行為態樣中,**從使原所有人仍繼續保有電磁紀錄的支配占有狀態,然如行為人藉由電腦設備的複製技術,使自己同時獲取檔案內容完全相同、訊號毫無損的電磁紀錄,仍該當此罪的成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文認為甲為取證乃將相關對話截圖已藉由電腦設備的複製技術,使自己同時獲取檔案內容完全相同、訊號毫無損的電磁紀錄,該當取得電磁紀錄之要件;主觀上,甲具有本罪之故意。
  - 2.甲無阳卻違法及罪責是由,成立本罪。
- (三)甲為調查其配偶A之婚外情,趁機輸入私下偷記的密碼登入A的手機查看,不構成刑法第315條妨害書信秘密罪。或有認為設有有密碼之手機應視同為「封緘」,而仍可能構成本罪,惟本文認為刑法既已訂有妨害電腦使用之罪章,應回歸此罪章之處罰,以避免恣意擴大文義解釋之範圍,而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是不合乎客觀構成要件,自不成立本罪。
- (四)甲找B理論並威脅「除非你依本地習俗至市場舉牌懺悔下跪幫我洗門風,否則就上法院告你」,B為遂至市場舉牌懺悔下跪之行為,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
  - 1.客觀上,甲威脅「除非你依本地習俗至市場舉牌懺悔下跪幫我洗門風,否則就上法院告你,B為遂至市場 舉牌懺悔下跪之行為,顯係脅迫B行無義務之事;主觀上,甲對於上開之犯罪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具有本罪之故意。
  - 2.又刑法第304條強制罪屬於「開放性構成要件」的犯罪類型,故關於強制罪刑事不法之認定,除須審查強制手段、強制效果外,尚須額外審查「手段與目的關聯之可非難性」,即就手段與目的關係本身為對象,透過個案情狀整體權衡,確定被告之行為方式係社會所不能容忍,始具有可罰性之不法可言(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405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尚須進一步判斷強暴、脅迫手段與強制目的兩者間是否具有可非難性,準此,甲脅迫B懺悔下跪幫我洗門風之目的並非適法,而所實施之提告手段雖為適法,但因目的不法,且手段與目的之間無內在關聯性,故仍具有可非難性,當構成本罪。
- (五)競合:甲構成無故入侵電腦罪與取得電磁紀錄罪,因保護之法益均為電腦使用安全,故可評價為法條競合之補充關係,而論較重之取得電磁紀錄罪,另再與刑法第304條數罪併罰。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1 有關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效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刑罰一律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 (B)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律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 (C)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律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 (D) 違禁物之沒收一律適用裁判時法律
- (C)2 對於「罪刑法定主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罪與刑須法律明文規定
  - (B)法律未規定之行為不得處罰
  - (C)即便不利於行為人亦得類推適用以補充法律之不足
  - (D)犯罪之成立,須有立法院通過之成文法為其依據
- (D)3 有關保證人地位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夫妻於離婚後分居,仍互負保證人地位
  - (B)即使醫師明確拒絕看診而不讓病患進入醫院,對其仍負保證人地位
  - (C)保母甲與乙約定週末幫忙照顧乙之嬰兒,甲自約定時起即負保證人地位
  - (D)甲在戲院看電影,戲院發生大火,甲對鄰座乙不負保證人地位
- (D)4 有關刑法阳卻違法事由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逮捕現行犯之行為,可主張依法令之行為
  - (B) 湖火災時,未得鄰居同意而進入其樓層住所躲避,可主張緊急避難
  - (C)鄰居指揮其飼養之比特犬攻擊他人時,該他人可主張正當防衛
  - (D)遭遇山難時,侵入他人於山上的別墅覓食的行為,可主張自助行為
- (A)5 甲持槍向乙宅開槍射擊欲射殺乙,因乙事先走避未遭殺害,但射擊當下屋內有竊賊丙,丙幸未被射中。下 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的行為構成殺人罪未遂 (B)甲的行為構成重傷罪未遂
  - (C)甲的行為構成傷害未遂 (D)無罪
- (C)6 下列何種情形,甲該當刑法第 315 條之 1 之竊聽竊錄罪?
  - (A)一對情侶在公園長椅上有親暱、愛撫舉動,甲行經該處竟以手機拍攝
  - (B)甲見鄰居乙年輕貌美,利用地利之便,從門縫偷看乙之日常生活
  - (C)甲妻懷疑乙夫有外遇,乃購得密錄器裝設於乙的自用小客車上,竊錄乙之車內言論及活動
  - (D)甲以蒐集女子小腿的照片為樂,常以高性能相機拍攝路上女子衣著未遮蔽的小腿部位
- (D)7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法律效果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320 條第 1 項竊 答罪法律效果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25 條第 1 項搶奪罪法律效果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第 354 條毀損罪法律效果為「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有關刑度輕重之比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殺人罪重於搶奪罪 (B)搶奪罪重於竊盜罪
  - (C)竊盜罪重於毀損罪 (D)搶奪罪與竊盜罪一樣重
- (B)8 行為人所實施之一行為,因法規之錯綜關係,同時有數法條可以適用,由法官就數個條文中,擇其最適當 之一個規定適用,而排除其他法條,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想像競合 (B)法規競合 (C)數罪併罰 (D)裁判上一罪 1 1 1
- (D)9 關於刑罰之減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2/1千 -
  - (A)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 山口 4 6 4 七
  - (B)無期徒刑減輕者,為 20 年以下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
  - (C)無免除其刑之規定時,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 (D)無免除其刑之規定時,罰金減輕者,得減輕其刑至三分之二
- (C)10 甲欲購買砒霜毒死 A,但購買時老闆錯拿砂糖給甲,甲將買得之「毒藥」摻入飲料供 A 飲用, A 飲用完 覺得肚子疼痛。甲之刑責為何?
  - (A)甲構成殺人罪之不能未遂 (B)甲構成殺人罪之中止未遂
  - (C)甲構成殺人罪之障礙未遂 (D)甲構成殺人罪之失敗未遂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C)11 有關假釋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假釋中因故意或過失更為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應撤銷假釋
  - (B)無期徒刑不得假釋
  - (C)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被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 (D)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且執行已滿三個月以上者,應予假釋
- (B)12 有關保安處分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並無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
  - (B)保安處分僅得於裁判時一併宣告
  - (C)保安處分多採不定期制度
  - (D)保安處分不以罪責原則為基礎
- (C)13 對於收賄罪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收取賄賂與職務行為要具備對價關係
  - (B)職務上的行為,指的是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
  - (C)收賄者與行賄之人共同成立收賄罪
  - (D)公務員就職務上之行為,允諾他人行求之款項,他人雖未交付,亦成立職務上收賄罪
- (C)14 依通說與實務見解,關於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執行罪,下列何者錯誤?
  - (A)本罪之保護法益為國家公務,而非執行公務的公務員
  - (B)本罪為舉動犯
  - (C)依照實務見解,必須要直接對公務員之身體實施暴力,才能構成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強暴」
  - (D)以私行拘禁的方式妨害公務執行時,依照實務見解,兩罪應構成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 (A)15 甲搶劫銀樓後,商請其女友乙協助,使其躲藏於乙之租屋處,兩人共同將得手金飾燒熔成金塊。有關乙 之刑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成立藏匿人犯罪 (B)成立準強盜罪
  - (C)不成立犯罪 (D)成立湮滅刑事證據罪之幫助犯
- (C)16 依實務見解,下列情形中何者不適用刑法第 185 條之 4 交通事故逃逸罪之規定而處罰?
  - (A)甲駕車闖紅燈,不慎撞傷乙後即離開現場
  - (B)甲依規定停等紅燈時,遭乙駕車從後追撞,甲見乙因而受傷後,仍離開現場
  - (C)甲騎乘自行車遇見仇人乙正在過馬路,遂故意騎車衝撞乙,致乙倒地受傷後,即加速駛離現場
  - (D)甲超速駕車通過十字路口,撞上闖紅燈之乙,致乙死亡,甲見乙既然已死亡,沒有救助需要,遂駕車 駛離現場
- (A)17 有關阻塞公眾逃生通道罪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地下室屬於防空避難之用, 並非本罪所指的逃生通道
  - (B)在集合住宅樓梯間暫時放置仍在滴水的雨傘,並不構成阻塞公眾逃生通道
  - (C)在通往公寓頂樓的逃生門上私自加裝門鎖,導致其他住戶無法通往頂樓,是阳塞公眾逃生通道
  - (D)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指的是不特定人得隨時出入之場所
- (D)18 甲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在乙的信用卡背面冒簽乙姓名之行為,若依實務見解,甲成立何罪?
  - (A)刑法第 201 條之 1 第 1 項偽造支付工具罪
  - (B)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偽造有價證券罪
  - (C)刑法第 212 條偽造特種文書罪
- (A)19 市府建設課公務員甲與其配偶乙近來因投資理財失利,損失慘重,兩人積極謀求填補財務坑洞。經過一 段時間,甲、乙共同決議,先由甲向建商要錢,再由乙出面拿錢。於是甲向建商 A 表示,如果要讓建案 如期動工,須於本月底前依其指示交付新臺幣 3 百萬元給乙。A 為求該建案如期動工,乃依甲之指示, 以行李箱裝現金新臺幣 3 百萬在火車站交付給乙。甲、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 (A)甲、乙成立刑法第 121 條職務收賄罪之共同正犯
  - (B)甲、乙成立刑法第 122 條違背職務收賄罪之共同正犯
  - (C)甲成立刑法第 121 條職務收賄罪之正犯,乙成立刑法第 121 條職務收賄罪之幫助犯
  - (D)甲成立刑法第 122 條違背職務收賄罪之正犯,乙成立刑法第 122 條違背職務收賄罪之幫助犯
- (B)20 下列敘述何者牴觸罪刑法定原則?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A)在機場行竊,成立加重竊盜罪
- (B)未經他人允許,偷用他人未加密的無線網路(俗稱蹭網),成立竊盜罪
- (C)私接電線竊取他人電能,成立竊盜罪
- (D)在旗津渡輪上扒竊他人錢包,成立加重竊盜罪
- (A)21 甲欲自殺,上網教唆乙與其一同自殺而謀為同死,乙前往甲家與甲一起燒炭自殺,乙因而死亡,甲卻因吸入較少一氧化碳而獲救。有關甲之刑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成立加工自殺罪
  - (B)甲未死亡,故不得適用謀為同死而免除其刑之規定
  - (C)甲成立殺人罪之幫助犯
  - (D)甲成立受囑託殺人罪
- (D)22 甲和A是情侣,某日因A欲分手,雙方在路上發生激烈爭吵,A 憤而離去。一小時後,甲愈想愈氣,趁 A 不在家時,憤而將三秒膠注入 A 所有機車之鑰匙孔,A 因而無法騎車。有關甲之刑責,依實務見解,成立何罪?
  - (A)刑法第 304 條第 2 項強制未遂罪
  - (B)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既遂罪
  - (C)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妨害行動自由罪
  - (D)刑法第 354 條毀損器物罪
- (A)23 甲利用社交軟體貼文,該內容為足以毀損 A 名譽之事,經檢察官起訴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誹謗罪,但 後來法院卻判決不成立誹謗罪,下列何者不會是法院的理由?
  - (A)甲貼文具有散布於眾之意圖
  - (B)甲貼文出於善意且為保護合法之利益
  - (C)甲貼文屬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
  - (D)甲貼文出於善意且內容為可受公評之事
- (B)24 下列行為,何者不該當於刑法竊聽竊錄罪中所謂「窺視、竊聽或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
  - (A)在他人家中安裝竊聽器,錄下他人在家中之對話
  - (B)以錄音筆偷錄下立委候選人公開演說之內容
  - (C)在觀光飯店房間內安裝針孔攝影機,拍攝他人住宿時之活動
  - (D)在捷運站手扶梯上,將手機伸至女性乘客裙底,拍攝其裙下風光
- (A)25 甲不滿被公司資遣,離職前趁仍有公司帳號登入權限之際,將辦公室電腦內儲存之電子郵件悉數刪除, 使得公司業務進行陷入重大困境。關於甲之行為,成立何罪?
  - (A)刑法第 359 條之無故刪除他人電磁紀錄罪
  - (B)刑法第 354 條毀損財物罪
  - (C)刑法第 358 條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
  - (D)刑法第 210 條偽變造準私文書罪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PRIORITY PASS



##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b>51,000</b>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b>32,000</b>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杂例,供自班+供自讀音管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b>4,000</b>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b>5,000</b>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